



利 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 零 零 八 年 年 報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函件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1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07
公司資料	108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減少百分比	51%
權益	87,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9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966,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4,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股東權益減少9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海外權益投資幣值上升4,000,000港元及營運虧損94,000,000港元），每股權益減少51%至9港仙。

去年的業績令我、各員工和所有股東極失望。除了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因市場原因大幅減值；我們的核心業務－建造業連續兩年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台灣的營運。

但我們在阿聯酋的業務進展良好，二零零八年也有真正的利潤，而項目總量和溢利也不斷增加，所以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數年中，阿聯酋將會是集團的一個重要利潤中心。

而我們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運作良好，去年底污水流量也達到每日18,000噸，也有錄得利潤。在未來數年，利潤會穩步上揚，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

在可見的未來，我們會集中力量發展在香港及阿聯酋的基建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的環保基建投資項目。

業務分析

建造業

承接上文所述，建造業是集團的主業，佔集團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的97%以上，其中有86%業務在香港。

去年香港的業務參差，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我們決定修正投標方針，注重私人項目的溢利和把現金流放在重要位置。這樣做的結果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所得標項目的營運成績都非常理想，可是因市場競爭劇烈，這也引致中標率大幅下降，導致工程量嚴重不足。最終我們不得不把集團的規模縮小，精減人手。我們很難過的看到很多員工要離開。二零零八年年底及隨後數個月內，集團高層也有很大的變動；我們的副主席，余世欽先生，以及附屬公司董事Alan Clarke先生和高健華先生均離開了集團。他們對集團過往的十年內貢獻良多，而在集團困難的時刻也共渡時艱。我們希望，無論他們在退休日子內，或在其他崗位上，都能愉快和滿意。我也相信，我們永遠是朋友。

業務分析－續**建造業－續**

幸好的是，本集團一直有長期承繼計劃的安排，新的董事和管理層已出現和接受挑戰。他們都是年近四十或四十出頭，而且權力承繼安排也順利進行，也得到認受性。我希望這一代的領導能帶領集團，上下齊心，來面對未來十年的新挑戰。

特區政府已公告會大興土木，未來投資大型基礎建設。我們來看看數據：二零零七年政府用於建造業實際支出大約230億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約240億港元。雖然二零零九年有了多些項目推出，但估計二零零九年的支出祇是將近300億港元，但往後金額大幅增長，按政府預計，在二零一一年總支出將會接近500億。最近數月我們已感覺到投標工作量大增，而也相信這個勢頭會繼續下去。當工程量多了，即使經濟不景，預期邊際利潤也會上升。而令我可以有信心的說一句，建造業將會有五至七年的好景，我們唯一的擔心是到時找合適的員工會是一個難題，這也是為什麼我認為（也希望）很多已退休的工程人員會被邀請東山復出，而我們又可以一齊工作。二零零九年仍將會是比較困難的一年，但未來將會是美好的。

如前所述，去年本集團最大的打擊來自台灣。我們台灣的辦事處也成立十年有多，而總體而言是有盈利的。但去年我們在台灣唯一的項目遇上了重大困難；最初是分包商因個人財務問題而半途終止合約。因為工程項目在金門島，尋找替代分包商極為困難。業主的態度也並不友好，除了在工程款上有剋扣外，並在我們實際進度比預期慢10%時停止付工程費。我們認為這樣做下去會有太大的風險，最後也由於業主提出主動結束合約。整個項目上我們損失大約34,000,000港元，我們也決定停止所有在台灣的业务。這是一個痛苦的決定，但管理層相信這也是唯一能把損失減到最低的一個方案。

阿聯酋的營商環境就剛好相反，集團在當地業務進展良好，亦提供了22,000,000港元溢利。今年我們預期有250,0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亦有可觀的盈利。雖然最近迪拜(Dubai)受金融海嘯影響，工程活動大量減少，可幸我們與合作夥伴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主要的活動是在阿布札比(Abu Dhabi)，而那裡的基建工程全沒有慢下來的跡象。有理由相信我們在阿聯酋所投入的資源和人力，最後會給集團帶來重大的收穫。我預期我們會在中東繼續發展，也希望在未來數年營業額能保持增長，這也是為什麼最近我們還在安排高層員工去那裡工作。

業務分析－續

建造業－續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前景並不是太樂觀，因為我們面對的競爭者是國內的承包商，而他們的成本結構肯定比我們低。所以在去年集團把40%的合營權益賣回給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我們覺得，放了那麼多的資源和人力，所得的和所付出的不成比例；相信如果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香港和阿聯酋的市場，結果一定會比分散太多地方好。

環境基建投資

我們在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運作正常，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污水流量已超過每日15,000噸，在二零零八年年終是接近每日18,000噸，非常接近設計處理量的每日20,000噸。估計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實際污水流量將超過設計處理量，縣政府將會開始與我們商談第二期加大處理量的方案。

二零零八年六月，江蘇省政府把污水排放要求提高，為了符合這新的要求，我們投入資源作了提標改造工程，因而也提高了整體污水處理的價格。最終結算下來，我們的利潤是提高了，比起估計的收回投資年期，現在看來可縮短了。有了無錫的經驗，加上可預見的國內環保事業的潛力，集團正在積極地尋找類似的投資項目，以期能在這方面有更大的發展。

投資

這是一個我不想提起的課題。去年我們損失慘重，我們所擁有的股票的市場價格，由二零零七年的134,000,000港元減少了30%到94,000,000港元（包括出售股票所得現金76,000,000港元）。相對恒生指數的跌幅48%而言，尚算合理。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投入資金50,000,000港元而到了二零零八年底成為94,000,000港元，看來也算不差，坦白的說，去年出售股票的時候，一個主要原因是配合工程流動資金的需要才套現的。這也算是「幸運」的一種，因為如果我持有的那些投資至今，損失就不止這個數字了。

我從來不相信借錢來作投資，所以除非在未來數年間集團的現金流大幅改善，我不會在現有的投資上再作增加。

公司管治**與股東溝通**

我坦誠的向你們匯報，並在強調優點和能力的同時，也盡量指出集團面對的問題及不足之處，因兩者對評估本集團均屬重要。我的宗旨是做到設身處地向股東報告，如本人身為股東亦希望知悉的業務事實。或許有些股東想在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從我及管理層身上瞭解多些公司的運作，所以我希望所有的股東都能撥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是一個管理層和企業擁有人交流業務意見的好機會。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單偉彪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之總額（「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之1,285,000,000港元減少319,0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之966,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97,000,000港元之虧損，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組合未變現價值虧損47,000,000港元及建造業務虧損50,000,000港元。

建造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一個被業主終止之台灣工程及香港建造業之競爭持續激烈。首先，由於工程進度出現爭議，業主終止位於台灣金門水頭港之海事建造項目，因而導致34,000,000港元之虧損撥備。其次，香港市場之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去年項目獲得之毛利薄弱，加上材料成本飆升，令業績更加嚴峻。於中東，前景則較為樂觀，本集團並首度錄得溢利。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合共約為1,151,000,000港元。

香港

本集團於新項目投標時貫徹審慎態度，所有投標之價格須預留合理利潤及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僅取得四項工程，總值296,000,000港元－工程項目包括港鐵火炭站之隔音屏障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市區綠化工程」、渠務署在南丫島建造污水渠及污水泵喉之項目及為港鐵進行紅磡站進一步翻新工程。該等新合約之表現至今亦非常理想，並符合預算。

年內，本集團為改善競爭力，已整合香港之管理架構及顯著減少行政成本。香港建造市場數年來停滯不前，但本集團預期公務工程之開支在往後數年將會顯著增加。憑著本集團之雄厚經驗，本集團預期能在市場環境轉變中受惠，並會積極競投新項目。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中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年內，本集團於阿聯酋之表現持續良好，符合預期。收入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00,000港元），而建造業務（二零零八年：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000港元）與船舶租賃業務（二零零八年：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同告增長。經營利潤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於年底，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組成合資企業之工程總額維持在4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000,000港元）之健康水平，其中本集團佔50%。儘管現時經濟狀況艱困，但仍接獲多宗磋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基礎建設之策略，因此本集團相信已準備就緒，可充份把握目前環境湧現之機會。

建造業務方面，位於阿布扎比之Emirates Steel Industries項目已於三月落成，客戶亦發出感謝信讚揚工程質素、施工安全及提早落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位於Fujairah F2 IWPP之F2碼頭項目亦已告落成。本集團亦於年內取得Al Raha海灘擴建及防波堤工程，及至二零零八年底已完成88%。及至年底，Fujairah F2電廠海事工程已完成34%，由於客戶重新調配海底燃料管道，工程進度較原定計劃落後。本集團於年底取得阿布札比Marasy之裝卸堤發展項目。目前多份已提交投標仍未落實，然而，本集團相信成功在望。

在船舶租賃方面，船舶註冊船級社之進展非常順利。半潛駁船及兩艘底部開關駁船已取得船級社證書及所有船舶已重新根據阿聯酋船旗註冊，以便在區內領取執照及運作。於二零零八年，船舶使用率高於去年同期，因此本集團決定加強船隊，本集團於年底派兩艘平頂駁船、一艘起重船、一艘錨船及一艘載客船從香港遷移到亞聯酋。領取牌照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除取得新建造項目及營業額外，中國業務之業績符合預期。

本集團之無錫錢惠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八年表現良好，成功達至預算規定。符合新國家排放標準之升級工程亦告完成。因此，縣政府已同意修訂一項工業污水處理徵費。隨著週邊人口穩步增長，平均污水量持續上升，及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間中達至每日20,000噸之頂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處理廠將會達至設定流量，因此本集團將向縣政府探討開展第二期延展工程之機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中國－續

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合六高速公路服務區之工程。該項工程之結算亦已完成。至於山西之高速公路項目，儘管工程早已大致完成，但仍接獲若干輕微改動之指令，故將於二零零九年中才竣工。

於常州之御城發展項目第IA及IB期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落成。慎重考慮當地建造市場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同意出售本集團於常州Value Ahead Limited之全部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於無錫錢惠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渠網絡採用之業務模式將可取得更大回報，故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集中更多注意力發展該市場範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23名僱員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0,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本年內，1,1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兌換為11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13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市值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年內，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3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00港元）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116</u>	<u>110</u>

執行董事

單偉彪，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副主席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Chai-Na-Ta Corp.之主席。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由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三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張錦泉，現年四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現年六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非執行董事－續

鄭志鵬，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惠記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行政官。彼現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之主席、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利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陳志鴻，現年三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他曾出任中國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國內市場佔有率越38%。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陳先生現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O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專業顧問工程師行「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周博士現任建造業工人註冊局主席，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並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主席。周博士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榮譽高級警司。周博士曾出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考試局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醫院管理局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周博士亦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路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四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智明，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僱主聯合會前任主席。彼於香港及美國銀行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及加州聯合儲蓄銀行行政總裁。

何大衛，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積累逾三十九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

張少麟，現年五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及國內業務運作。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Kaden」)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呂友進，現年四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於中東之業務發展及運作。彼現任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於阿聯酋沙迦(Sharjah)註冊的Leader Marine L.L.C.及Leader Marine Cont. L.L.C.之總經理。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為香港特區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成員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委員。

廖聖鵬，現年四十七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現任Kaden之董事及總經理，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其中最大客戶佔48%，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4%。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可兌換及不可贖回之優先股之條款，將其持有本公司之1,100,000,000股尚未兌換之可兌換及不可贖回之優先股全部以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張錦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余世欽(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陳志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林焯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一續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張錦泉先生及陳志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III條，鄭志鵬博士及吳智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1.55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3 (附註2)
陳志鴻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1.50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1,408,494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惠記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列入此類別。

董事之權益一續

(II) 相聯法團一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

相聯法團

惠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惠記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1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董事，且未有認股權獲行使。

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總計				1,100,000	-	-	-	1,100,000

認股權－續**相聯法團－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惠記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之業務	權益性質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	董事

附註：

林煒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 (附註(a))	個人／實益	476,561,270 (附註)	51.1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 (附註(b))	個人／實益	5	0.00	—	—
	法團	476,561,270 (附註)	51.17	—	—
惠記 (附註(c))	法團	476,561,275 (附註)	51.17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d))	個人／實益	50,823,040 (附註)	5.46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e))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f))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g))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主要股東一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h))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附註(j))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附註：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一續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I. 與Gateway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Gateway」）訂立顧問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Gateway（Gem先生全資擁有Gateway）訂立一份顧問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聘用Gateway，透過Gem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兩年。本集團每月須向Gateway支付99,000港元（包括交通及膳宿）連同酌情附加費（不多於每月10,000港元）之顧問服務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策劃、市場策劃、項目進度監督、投標事務、培訓及應本集團不時要求之其他服務。

Gem先生擁有多項建造及土木工程專業資格及積累數十年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董事會（Gem先生除外）相信Gem先生能對本集團企業發展及建築業務拓展貢獻良多。該顧問服務費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Gem先生除外）均認為該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Gem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該交易只須作出申報及公告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關連交易一續**2. 出售Value Ahead Limited (「Value Ahead」)之4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展馳國際有限公司（「展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K Investment (Changzhou) Limited（「RK Investment」，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惠記之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據此，RK Investment同意以總代價9,424,584港元向展馳購買Value Ahead 40%已發行股本與及股東貸款。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交易令本公司得以按原投資成本變現其於中國地產建設業務之投資，令本公司可集中於其土木工程業務。

由於展馳為惠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0.83%之權益及持有路勁約38.47%之權益）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獲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更新）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信貸之全數須由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披露此資料。

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信貸」）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5,000,000歐羅之貸款－續**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16,000港元。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超過25%。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關於董事之服務年期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管理層表現及維持對業務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克盡己任及秉誠行事，以在長遠而言全面提高股東之利益。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下，各董事會成員亦一直堅守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已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建造業、管理、財政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藉此可確保彼等能全面代表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履歷及職務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會已將其若干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與副主席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一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單偉彪(主席)	5/5
余世欽(副主席)	5/5
張錦泉	3/5 (附註1)
<i>非執行董事：</i>	
David Howard Gem	3/5
鄭志鵬	5/5
林煒瀚	4/5 (附註2)
陳志鴻	0/5 (附註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明權	5/5
吳智明	4/5
何大衛	5/5

附註：

1. 五次董事會會議中之其中三次在張錦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舉行。
2. 五次董事會會議中之其中一次在林煒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舉行。
3. 五次董事會會議均在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舉行。

於舉行定期會議前，高層管理成員需向董事會提供業務及財務報告。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最少於會議日期之三日向前向彼等送交相關資料。高層管理成員負責編製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會獲邀請出席會議及提出任何問題，或回答董事提問。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查閱資料時不受限制，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在全體董事傳閱後，才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彪先生，而副主席則為余世欽先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余世欽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運作，並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副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整體運作。本公司日常運作授予負責不同業務部門主管管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1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吳智明先生、何大衛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特定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會諮詢主席及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情況等因素。

董事之薪酬一續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
周明權	2/2
吳智明	1/2
何大衛	2/2
單偉彪	2/2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定義見年報）之薪酬待遇。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之提名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在委任獲提名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會必須考慮其知識與經驗，以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本年度內，張錦泉先生及陳志鴻先生經董事會一致批准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告退，惟合資格在股東大會重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前有效之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之董事，或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然而，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下毋須輪值告退，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然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只可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董事之提名一續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1條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通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再次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David Howard Gem先生，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2.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3. 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4. 討論就半年度及年度核數有關問題；
5. 審閱外聘會計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覆；
6.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7.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8.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事項及管理層對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一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
吳智明	3/3
周明權	3/3
何大衛	3/3
David Howard Gem	1/3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預期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審核性質及範圍，審閱內部核數團隊於本集團之營運及重大發現事項及建議，以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會計師委任及審閱外聘會計師所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可導致本公司有潛在重大負面影響。本年度內，本公司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繳交／需繳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2,148,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	296,000
	<hr/>
	2,444,000
	<hr/> <hr/>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為確保有一套持之以恆之有效程序，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團隊。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審核團隊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之保證：

1. 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完整性；
2. 運作之效率；
3. 資產保障；
4. 資料流程之質素；及
5. 法例、法規及合約的情況。

內部監控一續

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1.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2.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3.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4. 分析錯誤及不正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5.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操守標準；
6. 跟進糾正行動的程序；
7.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及充足；
8.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9.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10.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人為錯誤、重大誤報、損失、損害賠償或欺詐的情況，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靈或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在任何功能或程序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善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已按擬定般有效地運作。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整個實體的系統。其亦為一個靈活的系統，並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9001:2000、OHSAS18001:1999及ISO14001:2004。

本集團不斷努力，集團下之營運公司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榮獲得以下獎項：

- 公德嘉許地盤獎(銅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 公德嘉許地盤獎(優異獎)兩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優異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 香港工商業獎環保成就優異證書－商界環保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 工地整潔獎勵計劃(優異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 香港建造商會環保成就獎四個－香港建造商會
- 卓越明智減廢標誌三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局
- 夥伴合作獎2007/2008年土木工程項目夥伴合作獎(甲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香港建造商會環保創意獎(金獎)－香港建造商會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懷着管理熱誠及憑著擁有專業人才，本集團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履行公民責任。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帶領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提高本集團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表現。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股東溝通。中期及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均會呈列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狀況及進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規定須披露之各份資料均已於法例及法規所指定之時限內寄發，並全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uildking.hk以供公眾下載。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遵例事宜

本公司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時確保其已遵守守則、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06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個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個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綜合收益表

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751,130	798,475
銷售成本		(783,611)	(777,640)
毛(損)利		(32,481)	20,835
其他收入	8	36,221	13,566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49,325)	36,677
行政費用		(72,578)	(66,189)
財務成本	9	(7,323)	(12,21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6,572	29,0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57	1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97,457)	21,854
所得稅撥回(開支)	13	142	(6,7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97,315)	15,073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624)	14,644
少數股東權益		(3,691)	429
		(97,315)	15,073
股息：			
派予2%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		175	24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11.1)	1.8
— 攤薄		不適用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7,149	10,731
無形資產	16	32,858	32,858
商譽	17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9	64,754	84,756
可供銷售的投資	20	—	—
其他金融資產	21	47,505	47,320
		202,820	206,21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151,821	80,322
應收融資租賃	23	—	2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10,981	270,3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6,886	105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5	16,848	10,492
持作買賣的投資	26	17,680	89,763
可收回稅項		1,239	2,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013	2,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37,453	21,191
		443,921	477,21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75,867	19,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258,798	223,17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	5,817	5,5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1,287	1,1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	6,632	7,68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	14,270	3,97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	3,094	3,094
稅項負債		1,139	12,45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1,224	1,049
董事貸款	30	10,000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1	108,604	151,608
銀行透支—抵押	27	4,749	2,110
		513,481	453,67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9,560)	23,5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260	229,7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2	93,141	82,141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	33	-	11,000
儲備		(6,124)	84,2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017	177,350
少數股東權益		5,943	9,516
權益總額		92,960	186,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35	20,453	21,9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	9,800	10,68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7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1	230	475
		40,300	42,889
		133,260	229,755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39至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彪

執行董事
張錦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可兌換之 優先股股本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如前列報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78,141	15,000	(936)	(63,141)	4,290	119,512	152,866	9,291	162,157
	-	-	-	-	-	2,754	2,754	121	2,87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8,141	15,000	(936)	(63,141)	4,290	122,266	155,620	9,412	165,032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經營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35	-	-	-	7,335	338	7,673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14,644	14,644	429	15,073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7,335	-	-	14,644	21,979	767	22,746
小計	78,141	15,000	6,399	(63,141)	4,290	136,910	177,599	10,179	187,778
兌換可兌換之優先股	4,000	(4,000)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663)	(663)
股息	-	-	-	-	-	(249)	(249)	-	(2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2,141	11,000	6,399	(63,141)	4,290	136,661	177,350	9,516	186,866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經營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720	-	-	-	4,720	118	4,838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變現	-	-	(1,254)	-	-	-	(1,254)	-	(1,254)
年度虧損	-	-	-	-	-	(93,624)	(93,624)	(3,691)	(97,315)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466	-	-	(93,624)	(90,158)	(3,573)	(93,731)
小計	82,141	11,000	9,865	(63,141)	4,290	43,037	87,192	5,943	93,135
兌換可兌換之優先股	11,000	(11,000)	-	-	-	-	-	-	-
股息	-	-	-	-	-	(175)	(175)	-	(1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41	-	9,865	(63,141)	4,290	42,862	87,017	5,943	92,960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457)	21,854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323	12,214
折舊	6,899	5,411
壞賬註銷	-	1,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676)	(19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1,972	-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2,507)	(2,909)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49,325	(36,67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6,572)	(29,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7)	(134)
銀行存款利息	(72)	(49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408)	(1,36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853)	(1,750)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7)	(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490)	(31,6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77	(5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1,414)	(22,6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0,153	(47,931)
持作買賣的投資減少	22,758	41,16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5,978	18,7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5,969	13,519
營運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28,531	(29,272)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72	493
已收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408	1,36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853	1,750
(已繳)退回所得稅	(9,735)	10,060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1,129	(15,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2,507	2,909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35,267	22,98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45	4,634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3,940	(21,739)
出售可供銷售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	3,127
聯營公司(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17,138)	197
應收融資租賃償還之款項	271	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195	26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款項	9,422	–
已收取之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7	28
向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作出資本貢獻	–	(12,19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02)	(5,95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663)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3,614	(6,03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62,039)	(37,293)
墊支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200	–
已付利息	(7,103)	(12,045)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8,790	28,106
董事貸款	10,000	–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281	1,892
墊支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	(647)
墊支自少數股東之款項	–	300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1,700)	(19,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043	(41,3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81	59,3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80	1,0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	32,704	19,0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453	21,191
銀行透支	(4,749)	(2,110)
	32,704	19,08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5、35及19。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69,56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內所產生之毛損及淨虧損情況，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總額為113,583,000，其中113,35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融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31所披露，因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條款，所以16,73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結算日後，本集團獲銀行發出豁免信，同意豁免本集團立即付款及本集團可按照原還款日期付款。董事亦認為循環貸款可獲每年更新。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提用短期借貸融資7,361,000港元，銀行將於二零零九年內審批該項借貸融資的更新。對此，董事認為以本集團過往良好的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有助本集團獲銀行更新借貸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結算日後，關於本集團欠一間中間控股公司5,817,000港元，以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普通股股息22,00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獲有關人士確認將不會於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考慮過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之現金需求。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開始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除於下方詳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詮釋第12號」)外，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詮釋第12號，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詮釋第12號提供有關涉及提供公營部門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處理方面的指引。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的條款所指明，本集團作為污水處理經營商經營污水處理廠，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就污水處理廠工程而發生的建造成本，而有關成本使本集團獲得經營權，可在指明經營權期間內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乃記錄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污水處理廠乃由污水處理廠開始商業經營的日期起，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香港詮釋第12號，屬於該詮釋範圍以內的污水處理廠不會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將使用公共服務基礎建設的控制權轉讓給經營商。若經營商提供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就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建造及升級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惟只限於經營商獲得權利（特許權）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而有關金額須視乎公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財務工具而定。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有關經營廠房的服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及採用該詮釋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

應用上述詮釋第12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按逐行項目的影響根據其功能列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3,863)	(1,411)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增加	1,853	1,750
折舊開支減少	2,901	3,861
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u>891</u>	<u>4,200</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減少／溢利增加按逐行項目根據其功能列報的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3,863)	(1,411)
銷售成本減少	1,807	3,008
其他收入增加	1,853	1,750
行政費用減少	1,094	853
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u>891</u>	<u>4,2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詮釋第12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76	(40,245)	10,731
其他金融資產	—	47,320	47,320
	<u>50,976</u>	<u>(40,245)</u>	<u>10,731</u>
對資產的總影響	<u>50,976</u>	<u>7,075</u>	<u>58,051</u>
保留溢利	129,875	6,786	136,661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289	9,516
	<u>139,102</u>	<u>7,075</u>	<u>146,177</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39,102</u>	<u>7,075</u>	<u>146,17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用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19,512	2,754	122,266
少數股東權益	9,291	121	9,412
	<u>128,803</u>	<u>2,875</u>	<u>131,678</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28,803</u>	<u>2,875</u>	<u>131,6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續

應用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於以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	1.3
因應用新詮釋第12號而進行調整	<u>0.5</u>
經調整	<u><u>1.8</u></u>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	1.1
因應用新詮釋第12號而進行調整	<u>0.5</u>
經調整	<u><u>1.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本集團發生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有所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持有權之轉變之入賬處理。董事預期採用餘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個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個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招致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因於業務合併的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者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的金額。如果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情況下，收購另一個體的淨資產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對於先前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情況下，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的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元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元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元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的個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應佔的份額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應佔的份額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去折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價值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索償以及獎勵性支付如果已與客戶協定，亦包括在內。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物業及機器包括建造中以供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在建物業及機器當竣工且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合適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由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發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到目前為止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是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為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護基建資產而與一家私營商訂立的一種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必須利用該等資產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並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該等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

作為經營商，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建造服務自授予人或按照其指示收取現金，即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並計量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獲得的收入。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等於本集團在該租賃項目投資淨額的金額記錄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益於各會計期間攤分，會按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未收回投資淨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固定的回報率的模式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由於構成本公司對境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以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到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減少至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之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如果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積減值虧損列值（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買賣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續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60天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撥備賬中之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中間及直接控股公司股息、董事貸款、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進行減值檢查，並且如果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個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個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之基礎

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產生淨流動負債並於本年度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本集團仍透過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信貸額度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藉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即使用年期無限的建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32,85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2,858,000 港元））時，需估計收購建築牌照所產生的收入。建造項目的進展仍然理想，而本集團近期成功取得的新項目亦再次肯定管理層先前對預計從所收購建築牌照產生的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使管理層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建造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性分析，而管理層深信，即使回報減少，本集團仍能全數收回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商譽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時應用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 30,55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0,554,000 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 18 披露。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情況，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 332,05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64,629,000 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須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

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損益，有關數字乃來自有關建造合約的最新預算，預算乃根據每項建造合約的整體表現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而編製。估計建造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內所載條款而釐定。估計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建議。基於建造業的性質，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估計建造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建造合約之估計溢利乃主要得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的建造合約。該等數字亦來自有關建造合約的最新預算，預算乃由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每項建造合約的整體表現而編製。

6.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集團收入	751,130	798,47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94,068	307,811
中東	108,606	15,7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11,738	162,889
	<u>965,542</u>	<u>1,284,92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a) 業務分部**

因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虧損（溢利）及資產來自土木工程業務，所以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709,309</u>	<u>13,007</u>	<u>6,538</u>	<u>22,276</u>	<u>751,130</u>
分部業績	<u>(25,401)</u>	<u>(38,083)</u>	<u>(2,814)</u>	<u>(3,603)</u>	<u>(69,901)</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1,44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507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減少					(49,32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3,534	-	(2,119)	25,157	26,5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7	-	-	-	1,457
財務成本					<u>(7,323)</u>
除稅前虧損					<u>(97,457)</u>
所得稅回撥					<u>142</u>
年內虧損					<u><u>(97,31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737,904</u>	<u>24,150</u>	<u>18,383</u>	<u>18,038</u>	<u>798,475</u>
分部業績	<u>(29,884)</u>	<u>(913)</u>	<u>209</u>	<u>(344)</u>	<u>(30,932)</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3,7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9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增加					36,67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9,097	—	(1,629)	1,577	29,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	—	—	134
財務成本					<u>(12,214)</u>
除稅前溢利					21,854
所得稅開支					<u>(6,781)</u>
年內溢利					<u>15,07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6,571	2,102	90,680	34,668	494,02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63	(697)	42,020	23,268	64,754
未分配集團資產					<u>87,966</u>
綜合資產總值					<u><u>646,741</u></u>
負債					
分部負債	343,584	10,277	17,530	6,470	377,861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之責任	20,453	-	-	-	20,453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55,467</u>
綜合負債總值					<u><u>553,781</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	366	99	23,318	23,9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94	4	182	6,119	6,8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u>11,676</u>	<u>-</u>	<u>-</u>	<u>-</u>	<u>11,6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5,409	7,298	133,864	25,696	452,26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6,679	1,047	55,453	1,577	84,75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146,410</u>
綜合資產總值					<u><u>683,433</u></u>
負債					
分部負債	203,910	5,849	63,061	2,302	275,122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之責任	21,910	—	—	—	21,910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99,535</u>
綜合負債總值					<u><u>496,567</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8	139	—	4,512	5,9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13	11	192	4,095	5,4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192	—	—	—	192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3	—	—	—	133
壞賬註銷	—	1,500	—	—	1,500
	<u>—</u>	<u>1,500</u>	<u>—</u>	<u>—</u>	<u>1,5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507	2,9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676	192
銀行存款利息	72	493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7	2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408	1,36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853	1,750
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而從聯營公司收取之 服務收入(附註)	19,000	1,800
技術顧問收入	-	4,484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33
	<u> </u>	<u> </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所獲管理費用收入19,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因撥回撥備而產生之收入。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719	11,9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141	1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 應計利息開支	220	169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243	-
	<u> </u>	<u> </u>
	<u>7,323</u>	<u>12,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910	1,4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8	376
	<u>2,198</u>	<u>1,808</u>
壞賬註銷	-	1,500
折舊	6,984	5,43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85)	(25)
	<u>6,899</u>	<u>5,411</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8,216	29,341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8,216)	(29,341)
	<u>-</u>	<u>-</u>
出售一個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1,972	-
外匯兌換淨虧損	838	1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274	4,16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014)	(450)
	<u>4,260</u>	<u>3,716</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0)	(3,297)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6,418	5,458
其他職員成本	175,859	190,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5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000港元)	7,536	10,054
	<u>189,813</u>	<u>206,137</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46,415)	(156,507)
	<u>43,398</u>	<u>49,6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十位(二零零七年:八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偉彪	-	2,238	12	2,250
余世欽	-	2,348	228	2,576
張錦泉	-	724	70	794
David Howard Gem	145	-	-	145
鄭志鵬	145	-	-	145
周明權	145	-	-	145
吳智明	145	-	-	145
何大衛	145	-	-	145
陳志鴻	-	-	-	-
林煒瀚	73	-	-	73
	<u>798</u>	<u>5,310</u>	<u>310</u>	<u>6,418</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偉彪	-	2,088	12	2,100
余世欽	-	2,268	220	2,488
David Howard Gem	145	-	-	145
鄭志鵬	145	-	-	145
林煒瀚	145	-	-	145
周明權	145	-	-	145
吳智明	145	-	-	145
何大衛	145	-	-	145
	<u>870</u>	<u>4,356</u>	<u>232</u>	<u>5,45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1。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531	4,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297
	<u>5,851</u>	<u>5,273</u>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13. 所得稅（撥回）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2	6,78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	(167)	-
其他司法權區	3	-
	<u>(142)</u>	<u>6,7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撥回)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公司利得稅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457)	21,854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七年：17.5%)	(16,080)	3,8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0)	(2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384)	(5,08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9,552	1,22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75	11,48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26)	(1,1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4)	-
運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50)	(3,047)
其他	575	(429)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開支	(142)	6,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93,624)	14,644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175)	(249)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93,799)	14,395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175	249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93,624)	14,64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312	806,833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	87,096	124,575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931,408

因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7,677	14,457	21,090	5,221	73,052	41,079	162,57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41,079)	(41,079)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7,677	14,457	21,090	5,221	73,052	-	121,497
匯兌調整	-	13	49	42	-	-	104
添置	-	117	869	774	4,199	-	5,959
出售	-	-	-	-	(300)	-	(3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677	14,587	22,008	6,037	76,951	-	127,260
匯兌調整	-	(12)	16	15	-	-	19
添置	-	348	223	34	23,297	-	23,902
出售	-	(449)	-	(208)	(17,601)	-	(18,25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7	14,474	22,247	5,878	82,647	-	132,92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7,675	14,355	20,221	4,694	64,324	-	111,269
匯兌調整	-	13	27	16	-	-	56
本年度撥備 (經重列)	2	122	522	281	4,509	-	5,436
出售時撇銷	-	-	-	-	(232)	-	(23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677	14,490	20,770	4,991	68,601	-	116,529
匯兌調整	-	(9)	5	4	-	-	-
本年度撥備	-	54	522	337	6,071	-	6,984
出售時撇銷	-	(61)	-	(77)	(17,601)	-	(17,7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677	14,474	21,297	5,255	57,071	-	105,7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50	623	25,576	-	27,14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97	1,238	1,046	8,350	-	10,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3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6,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6. 無形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建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量。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18.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就商譽之減值檢查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反收購時存在之附屬公司。

就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6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出單元，其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之建築牌照，據此，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

上述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15%（二零零七年：10%）。商譽及無形資產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作出。預算毛利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對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44,090	53,484
攤佔收購後溢利，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u>20,664</u>	<u>31,272</u>
	<u>64,754</u>	<u>84,7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50	土木工程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1)	中國	49	土木工程
Hip Hing –Leader JV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33 $\frac{1}{3}$	土木工程
Kaden-ATA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1)	中國	51 (附註2)	建造道路

附註：

1. 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
2. 本集團持有該個體多於5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該個體由本集團及其他主要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因此，該個體列作共同控制個體。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攤佔本集團應佔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14,412	486,452
其他收入	<u>886</u>	<u>4,657</u>
總收入	215,298	491,109
總開支	<u>(188,746)</u>	<u>(465,361)</u>
除稅前溢利	26,552	25,748
所得稅抵減	<u>20</u>	<u>3,297</u>
年度溢利	<u><u>26,572</u></u>	<u><u>29,045</u></u>

攤佔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465	25,319
流動資產	184,384	317,871
流動負債	(135,095)	(253,816)
非流動負債	<u>-</u>	<u>(4,618)</u>
淨資產	<u><u>64,754</u></u>	<u><u>84,75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銷售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800	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00)</u>	<u>(800)</u>
	<u>—</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1.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移交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污水處理廠，並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該污水處理廠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興建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已對污水處理廠以預先釐定之每噸污水固定費率處理之最低污水量作出保證。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實際年利率為3.69%之金融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在興建中之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額	3,760,089 (3,684,135)	4,607,649 (4,547,216)
	75,954	60,433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151,821	80,322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75,867)	(19,889)
	75,954	60,433

23.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	278	-	27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7)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271	-	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續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至6%不等。

融資租賃以所出租之廠房及機器為抵押品。在承租人並無失責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

董事認為，應收融資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14,910	183,815
61至90日	387	—
超過90日	15,218	—
	<u>130,515</u>	183,815
應收保留金	43,388	32,6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37,078</u>	<u>53,916</u>
	<u>210,981</u>	<u>270,339</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3,041	19,658
於一年後到期	30,347	12,950
	<u>43,388</u>	<u>32,60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5,6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撇銷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之壞賬1,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賬單之賬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387	—
超過90日	15,218	—
	<u>15,605</u>	<u>—</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最佳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之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區政府，因此，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較高。董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狀況穩健，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25. 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隨時付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支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3,650,000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持作買賣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7,668	89,722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12	41
	<u>17,680</u>	<u>89,7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價值為8,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00,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有關抵押權益證券，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然而，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借款後仍可買賣已抵押證券。因此，該等權益證券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8,000港元）已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1%至1.07%（二零零七年：1.35%至2.26%）計算固定利息。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利率每年0.01%至1.07%（二零零七年：1.35%至2.26%）計算利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6.5%至8.1%（二零零七年：8.25%至9.25%）計算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64,110	53,899
61至90日	5,835	4,364
超過90日	17,184	7,812
	<hr/>	<hr/>
	87,129	66,075
應付保留金	39,122	32,852
應計項目成本	112,189	100,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358	24,200
	<hr/>	<hr/>
	258,798	223,170
	<hr/> <hr/>	<hr/> <hr/>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9,584	19,723
於一年後到期	19,538	13,129
	<hr/>	<hr/>
	39,122	32,852
	<hr/> <hr/>	<hr/> <hr/>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2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付還。

3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70	151,608
第二年內	9,079	1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85	290
	<u>108,834</u>	152,08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08,604)</u>	(151,60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30</u>	475
有抵押	55,385	97,348
無抵押	<u>53,449</u>	54,735
	<u>108,834</u>	152,083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包括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8.52%至9.39%（二零零七年：8.52%至9.39%）不等。其餘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1.8%至7.9%（二零零七年：4.85%至7.90%）。合共32,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7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六個月重新釐定。其餘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個月重新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2,44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違反了若干銀行貸款條款，其主要有關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由於在結算日，銀行並無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為數16,7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獲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7,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549,000港元）。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本公司一位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32.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1,408,494	78,141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	4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408,494	82,141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	110,000,000	11,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408,494	93,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兌換優先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	11,000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	(1,100,000,000)	(11,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優先股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所轉換之繳足普通股數目乃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算。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其發行價按每年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750</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2,355	5,627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4,298	-
無限期結轉	<u>325,402</u>	<u>259,002</u>
	<u><u>332,055</u></u>	<u><u>264,629</u></u>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u>(20,457)</u>	<u>(21,914)</u>
	<u>(20,453)</u>	<u>(21,910)</u>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本集團之註冊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4.5	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5,747	102,069
負債總額	<u>(106,653)</u>	<u>(145,889)</u>
負債淨額	<u><u>(40,906)</u></u>	<u><u>(43,820)</u></u>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u><u>(20,453)</u></u>	<u><u>(21,910)</u></u>
收入	61,541	25,729
年度溢利	2,913	270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u><u>1,457</u></u>	<u><u>134</u></u>

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惟一筆墊支自聯營公司的款項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港元）除外，其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部分金額運用實際利率每年5.4%（二零零七年：5.3%）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3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將毋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分別見附註31及30之披露），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庫務部所編製的年度預算，其審閱工程部所建議的計劃建造項目，並在考慮到資金安排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17,680	89,763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12,112	345,53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u>329,792</u>	<u>435,299</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450,572</u>	<u>436,56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持作買賣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少數股東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股息、董事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貸款為數15,647,000港元乃以美元為單位，其並非本集團個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因此，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變動的敏感度不高。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其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金額不多。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董事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1及30）。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有關本集團以港元為單位的借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利率而釐定。

有關浮息借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1,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會減少／增加1,57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下降，主要原因為浮息銀行貸款減少。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上市持作買賣的投資而須面對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有關權益性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因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會增加／減少4,488,000港元）。

與二零零七年比較，本集團有關可供銷售的投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有關義務，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這將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區政府，本集團須面對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董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狀況穩健，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家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應方為銀行或信貸評級高的財務機構。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狀況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從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實際利率 的加權 平均數 %	按要求 隨時付還 或3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3至 6個月 千港元	6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 3年 千港元	超過 3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免息	-	290,464	932	2,188	24,869	18,633	337,086	326,988
固定利率工具	8.74	44	44	88	241	-	417	385
浮動利率工具	3.28	40,337	8,072	77,019	-	-	125,428	123,199
		330,845	9,048	79,295	25,110	18,633	462,931	450,572
二零零七年								
免息	-	242,902	1,773	5,860	16,093	22,098	288,726	278,875
固定利率工具	8.89	55	55	110	418	90	728	644
浮動利率工具	4.59	157,650	-	-	-	-	157,650	157,049
		400,607	1,828	5,970	16,511	22,188	447,104	436,56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而且在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使用有關通行市場利率，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16,095	110,055

41. 承擔**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年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84	2,59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320	243
	15,004	2,84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7,8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86,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減上述有關本會計期間的沒收供款。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開支	418	456
聯營公司		
利息開支	141	141
秘書及管理服務收入	19,000	1,800
共同控制個體		
利息收入	66	164
董事		
利息開支	24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9,422,000港元之代價將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全部權益售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方。

有關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詳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828	12,998
離職後福利	857	785
	14,685	13,78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合共12,5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合共54,5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547,000港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建築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概要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000	6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10	35,215
其他流動資產	291	90
其他流動負債	(4,099)	(4,997)
董事貸款	(10,000)	–
銀行貸款	(22,447)	(39,735)
	48,955	50,573
股本	93,141	82,141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	–	11,000
儲備	(44,186)	(42,568)
	48,955	50,57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維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175,000,000新台幣	100	土木工程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	香港	9,400,000英鎊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
利達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利達建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沙迦 (Sharjah)	阿聯酋	300,000迪拉姆	100	船艇租賃及船運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聯酋沙迦 (Sharjah)	阿聯酋	300,000迪拉姆	100	承包一級海事建造 工程合約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土木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100 100 -	土木工程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秘書及代名人服務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5,400,000美元	95.6	污水處理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中國	800,000美元	100	環保工程

附註：

-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集團收入	368,731	544,960	605,927	798,475	751,1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372,031</u>	<u>151,407</u>	<u>383,525</u>	<u>486,452</u>	214,412
	<u>740,762</u>	<u>696,367</u>	<u>989,452</u>	<u>1,284,927</u>	<u>965,542</u>
集團收入	368,731	544,960	605,927	798,475	751,130
經營(虧損)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7,708)	(30,428)	12,985	4,889	(118,16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73,423	63,451	26,860	29,045	26,57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4	1,655	(15)	134	1,457
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1,421)	-	-	-	-
財務成本	<u>(195)</u>	<u>(3,163)</u>	<u>(6,746)</u>	<u>(12,214)</u>	<u>(7,32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003	31,515	33,084	21,854	(97,457)
所得稅(開支)抵減	<u>(19,444)</u>	<u>207</u>	<u>(25,691)</u>	<u>(6,781)</u>	<u>142</u>
年度溢利(虧損)	<u>55,559</u>	<u>31,722</u>	<u>7,393</u>	<u>15,073</u>	<u>(97,315)</u>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1,046	521,269	654,617	683,433	646,741
總負債	<u>(294,489)</u>	<u>(367,014)</u>	<u>(492,460)</u>	<u>(496,567)</u>	<u>(553,781)</u>
	<u>116,557</u>	<u>154,255</u>	<u>162,157</u>	<u>186,866</u>	<u>92,960</u>

二零零七年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就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 (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David Howard Gem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 (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合資格會計師

張錦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

10樓1001-10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